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已於2016年10月28日行使部分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1,72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0.60%。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5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已於2016年10月28日行使部分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1,729,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0.60%。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5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6年11月2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退還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借入之43,421,000股股份之其中部分，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8%，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以下載列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東				
翠慈控股有限公司	871,950,000	54.83%	871,950,000	54.77%
Renaissance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268,286,800	16.87%	268,286,800	16.85%
豐源(國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39,760,800	2.50%	39,760,800	2.50%
Victory Ovation Pte Ltd	12,752,400	0.80%	12,752,400	0.80%
其他公眾股東	397,600,000	25%	399,329,000	25.08%
合計	<u>1,590,350,000</u>	<u>100%</u>	<u>1,592,079,000</u>	<u>100%</u>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3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香港，2016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盧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